

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37 号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1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称，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东信息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仁东”）、仁东（天津）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东科技”）、霍东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科金集团”）签署《终止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》，海科金集团不再拥有仁东信息持有的仁东控股 119,088,160 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.27%）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。同时，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仁东与海科金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仁东信息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霍东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：

1、初始托管期到期后未续期的具体原因。

2、你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、2020 年 4 月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借款 10 亿元、20 亿元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向海科金集团的实际借款情况、还款计划及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。

3、请结合前期贷款逾期进展情况、现金流状况说明此次控制权

变更可能产生的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1 月 19 日